

藝術推廣辦事處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租用條款
(2004 年 10 月 1 起生效)



香港中區堅尼地道 7A
電話: 25213008
傳真: 25014703

1	釋義
2	一般規約
3	分租
4	場地使用
5	進出場地
6	版權
7	牌照
8	財物損毀或遺失
9	賠償
10	租用期滿遷離地及清移物件
11	修理費用
12	租用人職員的識別
13	座位編排
14	保留座位
15	觀眾入場
16	票務安排
17	工作人員、服務及設備
18	加派人員維持秩序
19	電器及電力裝置
20	加添物件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俬之上
21	額外傢俬
22	地板負荷
23	「安全」電影膠片
24	清移危險物品
25	噪音
26	裝飾
27	吸煙及使用無罩火焰
28	通路
29	舞台燈光、放映室及音響控制室
30	攝影、錄音錄影、拍攝影片及廣播
31	飲食供應、商品、禮物及抽獎
32	場刊
33	宣傳物品
34	租用費
35) 取消訂租
36)
37	訂租期的調動
38	違反租用條款
39	關閉
40	個別條文的效力
41	給租用人的通知
42	使用藝術工作室設施
43	公眾健康

釋義

1. 在本租用條款內—

「條款」指租用條款及隨附的租用費明細表；

「署方」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館長」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所委派，負責或協助管理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的任何人士；

「場地」指香港視覺藝術中心所租出的場地；

「租用人」指租用場地的人士、公司或團體；

「申請表格」指由館長供應，用作申請租用某個場地的表格；

「普通訂租」指在租用展覽廳的月份前 3 個月所提出的訂租申請，以及在租用演講廳、多用途活動室及藝術工作室的前 3 個月至 2 星期所提出的訂租申請；

「特別訂租」指在租用展覽廳的月份超過 3 個月前所提出的訂租申請，以及在演講廳、多用途活動室及藝術工作室的 3 個月前所提出的訂租申請；

「逾期訂租」指在普通訂租申請期限過後提出的訂租申請；

「訂租覆實」指由館長以書面覆實接納某場地的訂租；

「獲覆實訂租」指館長在收到填妥的覆實訂租表格後，以書面覆實接納的場地訂租；租用人須於館長指定的時間內交回覆實訂租表格，並按下文第 33 條的規定繳付租用費；

「覆實租用期」指已獲覆實的場地租用期；

「活動」指獲覆實訂租的個別節目/或連串節目；

「節目」指在場地內或將在場地內舉行的一次電影放映或任何一場藝術創作、表演、演出、展覽、集會或文娛活動；

- 一般規約** 2. 租用人須遵守下列的條例與規定，並須確保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場地的任何人士，都能遵行：—
- (香港法例、第 132 章)**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一切規則附例與規例；
- (b) 任何其他有關的法例；
- (c) 本租用條款；
- (d) 所有由館長發給租用人的通知。
- 分租** 3.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館長許可，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試圖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分租或分讓；但准許其他人士進入場地內參與或出席場地租來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 場地使用** 4. (1)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館長許可，否則不得—
- (a)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b) 更改節目的性質；
- (c) 徵求或更換贊助人；
- (d) 更換申請表格所述的藝人或表演者或電影。
- (2) 館長有權酌情決定，就租用人在使用某個場地上，附加特別條件。
- (3) 若場地租用是因上述其中一理由而取消，租用人不會獲租金退還。
- 進出場地** 5. 館長或經其授權的人士，有權隨時進出場地執行職務。
- 版權** 6. 租用人如未獲得有關的版權人同意，不得利用場地公開演出或演奏擁有版權的戲劇或音樂作品，或公開發表任何擁有版權的題材，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的版權。倘租用人在覆實租用期內侵犯他人的版權，而導致有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及其他費用開支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 牌照** 7. 租用人於覆實租用期內在場地舉行任何娛樂項目或任何節

目，都必須領有法例所規定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其內所載的規則。這些牌照及許可證，須在距離覆實租用期首天最少 7 天前交給館長。

財物損毀 或遺失

8. 在覆實租用期內，無論基於何種原因，以致租用人、其僱員、其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有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一概毋須負責，倘因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有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作出賠償。

賠償 租

9. 如有任何人士，除執行公務的署方僱員或政府公務員外，在用人所租用的場地內因意外事故而死亡或受傷，或有任何人士因該死亡或受傷事件而蒙受損失，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租用期滿 遷離場地 及清移物件

10. (1) 租用人，其僱員、其代理人及其他人士須在租用終止或覆實租用期屆滿時或之前遷離場地。倘租用人並不按照本文規定遷離場地，則須在接獲通知後，立即向署方繳付在租用終止或覆實租用期屆滿後至租用人、其僱員及其代理人實際遷離場地時的一段期間所需的場租。租用人並須負責賠償署方因其未能依時遷離場地而導致署方在收入上的損失，或承擔有關的賠償責任。

(2) 除非獲得館長批准，否則租用人搬進場地內的一切物件，均必須在租用終止或覆實租用期屆滿時或之前搬離場地。

(3) 租用終止或覆實租用期屆滿後，倘發現租用人或任何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內，館長可自行決定將這些物件移去及存放，而租用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則須在接獲通知後，立即支付署方清移及存放這些物件的費用。倘這些物件必須變賣時，署方亦可先行從所得款額扣除上述費用。

(4) 倘在發現物件當天計的 3 個月內，物主仍不前來領回物件，又未支付清移及存放這些物件所需的一切費用，則館長絕對有權將這些物件出售，以所得的款項支付清移、存放及出售所需要的費用，並將所餘款項撥歸署方。

(5) 倘藝術工作室及多用途活動室租用人停止租用一個月後，仍不取回個人物件及/或退還貯物櫃，則館長絕對有權清移這些物件及取回貯物櫃，亦不會通知租用人。

- 修理費用** 11. (1)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內的一切器材、用具、固定裝置、機器或設備，經租用或代表租用人的人士使用後，必須在完全清潔、完好無缺及適用的情況下歸還，並須以館長滿意為合。
- (2) 倘場地內任何公物或公物的某部份在覆實租用期內遭受損毀、竊取或移去，則租用人於接獲署方的通知後，必須立即償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的費用。
- 租用人職員的識別** 12. 在整個覆實租用期內，租用人每名僱員及代理人倘進入香港視覺藝術中心或其範圍內，必須佩戴或攜帶能清楚識別其身份的證章或證件，以便館長檢查。租用人並須於覆實租用首天開始前，將證章或證件的樣本送交館長備案。
- 座位編排** 13.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變動場地內的座位編排。
- 保留座位** 14. 署方有權對在演講廳舉行的每場節目，分別保留 4 個座位，而這些座位的位置及使用，均由署方全權決定和支配。
- 觀眾入場** 15. (1) 進入任何場地，均由館長負責控制及指示；館長有全權決定在下列情況下禁止或阻延任何人進入場地，或命令該等人士離開場地：
- (a) 如有任何人在場地內違反本租用條款或文娛中心規例，或高聲喧嘩、不守秩序或行為不雅；
- (b) 又如館長認為某人可能患有傳染病。
- (2)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准許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演講廳。
- (3) 倘館長根據上文第(1)(b)款所述禁止任何持有門票的人士進入場地，而倘該活動須收取入場費，則租用人須按所發售門票面額，將款項退還持票人。
- 票務安排** 16. (1) 凡在演講廳舉行的活動，如須收取入場費，則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租用人須將票價表及座位表，交由館長批准。座位表須列出所有可供使用的座位，並註明座位票價，如發出贈券，則亦須註明所佔的座位。
- (b) 租用人只可以按照曾根據本條款(a)段核准的門票設計、票價表及座位表出售或派發門票，或導致、容許或准許門票出售

或派發。

(c)在不抵觸本條款(b)段的情況下，租用人出售或派發的門票，或導致、容許或准許出售或派發的門票，數目不得超

過座位表所註明的座位總數。

(d)倘全場滿座，館長可禁止任何持有門票的人士進入場地。倘該活動須收取入場費，則租用人須就所有超額發售的門票，將款項退還持票人。

(e)除非獲得館長許可，否則租用人須負責為活動各場節目供應所有門票，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110 章娛樂稅條例及娛樂稅規例的規定。

(f)租用人可在館長指定的時間內，在指定的香港視覺藝術中心櫃位接受訂座，並可在每場節目舉行前一小時及在每場節目舉行時，在館長指定的櫃位出售或派發門票。

(g)供租用人使用的上述櫃位只專門用作發售及派發有關活動的門票。倘租用人將櫃位用作其他用途，或導致、容許或准許將櫃位用作其他用途，則館長可立即終止租用人使用該等櫃位，而毋須預先給予通知，惟署方保留要求補償或其應該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h)由租用人供應的所有門票，必須有三部份，第一及第二部份交給持票人，第三部份則須保留，以便館長稽核。

(i)租用人供應的門票，均須於三部份載有以下各項：—

(i)主辦機構名稱；

(ii)節目名稱；

(iii)舉行場地，並加劃線或用大字印明，以免有誤；

(iv)舉行日期與時間；

(v)門票售價，如屬「贈券」或「免費入場」，亦須印明；

(vi)註明每票只限一人；

(vii)註明節目進行時，遲到者須待適當時間方可進場；及

(viii)註明不得在場地內吸煙或飲食。

(j)租用人供應的門票，每張須印有 4 厘米長、2 厘米闊的方格，以便寫上行號及座位號碼。

(k)除非獲得館長書面許可，否則每張門票均須註明：—

(i)六歲以下兒童不准進入演講廳；

(ii)禁止在場地內攝影、錄音或錄影。

工作人員、服務及設備

17.(1)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使用並非由署方或其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人員、舞台設備或服務，而租用人須完全遵守館就這方面所定的任何條件。所有工作人員、舞台設備及服務的提供，均由署方全權決定。

(2) 租用人須於距離覆實租用期首天最少一個月前，將所需的工作人員、設施、設備、傢俬及服務詳情，以及關於場地的建議使用詳情，包括音響、燈光及舞台設備、傢俬及樂器的詳情，通知館長。如署方未獲得有關通知，則可拒絕按租用人的要求或需要安排工作人員、設施、設備、傢俬或服務。

(3) 縱使本條另有規定，倘署方未能提供工作人員、設施、設備、傢俬或服務〔包括但並不單指任何場地內的空氣調節、燈光、舞台設備、音響及放映系統〕等，或該等工作人員、設施、設備、傢俬或服務有失誤、故障或其他中斷情況；又或該等工作人員、設施、設備、傢俬或服務因罷工、勞資糾紛、意外或任何非署方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導致有任何人士的行為或怠慢，則無論是否收取費用，署方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承擔法律責任。

(4) 租用人離開場地或在每日閉館時應將所有租借的物件、儀器及儲物櫃鎖匙交還署方。

加派人員維持秩序

18. 倘館長認為某項活動須加派人員維持秩序，則租用人須按照署方規定的收費率，繳付加派人員的費用。

電器及電力裝置

19.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擅自將任何電器或電力裝置與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當時的電力裝置接駁或一同使用。

加添物件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俬之上

20. 租用人事先如未獲館長許可，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紙、釘、長釘、圓釘等物加於場地內的灰牆、地板或任何固定裝備或傢俬之上。

- 額外傢俬** 21.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將額外的傢俬或設備運進場地內，並須完全遵守館長在這方面所訂定的條件。
- 地板負荷** 22. 在展覽廳舉行的活動，租用人不得容許地板的負荷超過每平方米 500 千克；租用人必須用板條或其他獲館長許可的適當辦法，將重型設備的重量，盡量分散於地板上，以減輕地板的負荷。
- 「安全」電影膠片** 23. 租用人如須利用電影機或其他放映器材放映電影，只准使用「安全式」電影膠片，以及只准使用電燈作照明。
- 清除危險物品** 24. 如館長認為租用人、其僱員或代理人所帶進場地或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的物品，具危險性或會滋擾或妨礙他人時，可令租用人將該等物品移離場地或香港視覺藝術中心，而租用人亦應立即照辦。
- 噪音** 25. 租用人必須禁止有任何噪音發出，尤其是在搭蓋展品架或開動音響設備時，以免擾及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其他場地的人士。
- 裝飾** 26. (1)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將花卉裝飾放置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內任何地方。
- (2) 租用人須於租用終止或覆實租用期屆滿時或之前，將其放置於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內的花卉及其他裝飾清除。
- (3)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任由任何旗或這類裝飾張掛或擺放在場地或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內。
- (4)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將物品陳列在窗前，倘館長認為該物品會有礙大廈的外觀時，則不會給予批准。
- 吸煙及使用無罩火焰** 27. 租用人必須禁止任何人在展覽廳或工作室等地，吸煙或使用無罩火焰；不過，如館長認為有此必要，且事先予以批准，則屬例外。
- 通路** 28. 租用人務須保持其租用場地內的一切通路及出口，暢通無阻。

舞台燈光、放映室及音響控制室

29. (1)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容許除館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操作舞台燈光設備、舞台控制板或音響設備。

(2)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容許任何人士進入燈光控制室、放映室及音響控制室。

攝影、錄音錄影

30. (1)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利用任何攝錄儀器包括手提電話相機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進行或容許進行攝影、拍攝影片、錄音或錄影、電視播映或電台廣播。

拍攝影片及廣播

(2) 在不抵觸本條第(1)款的規定，以及在租用人已繳付適用租用費明細表內所訂明的費用下，署方或會批准租用人於在覆實租用期間拍攝電影、錄音或錄影、作電台播映或電視播映。

飲食供應商品、禮物及抽獎

31. (1) 除非事先獲得館長批准，否則場地內的一切飲食服務均須由署方指定或核准的飲食供應商提供。

(2) (a) 除非事先獲得館長批准，否則租用人不得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任何地方售賣，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准許或容許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任何地方出售任何紀念品、裝飾品、玩具或其他商品。倘經由署方、其核准代理人或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內任何由署方指定或核准的商店出售，則不在此限。

(b) 館長或會批准售賣該等物品，惟租用人須遵守下述規定：—

(i) 租用人不得售賣，或導致、准許或容許售賣任何並未獲館長核准售賣的物品；

(ii) 租用人不得在並非館長所指定的地方售賣，或導致、准許或容許售賣上文所述物品；

(iii) 租用人銷售物品及／或使用售賣的地方，必須繳付館長所批定的費用；

租用人並須遵守館長認為有需要而實施的其他條件。

(c) 倘租用人違反或不遵守上文所述任何一項規定，則館長可隨時取消該項批准，而毋須給予通知。

(3)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許可，不得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內免費派贈或准許免費派贈食物、飲品或禮物給任何觀眾或公眾

人士；亦不得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內舉行獎券開獎或抽獎。倘租用人違反或不遵守館長為此所訂的規定，則館長可隨時取消批准。

場刊

32. 租用人須將有關表演的場刊 4 份，交由館長，並須依照香港法例第 142 章書籍註冊條例的規定，將一份場刊送交書籍註冊處存查。

宣傳物品

33. (1)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2) 租用人事先未獲經理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3) 就上文第 33(1)及(2)條而言，宣傳物品指與活動有關的：小冊子、門票、單張、海報、橫額、場刊、廣告、電子資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或部份公眾注意的任何文字、說話、圖片或視覺影像。

(4) 倘租用人違反或不遵守上文第 33(1)及 33 (2)條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租用費

34. (1) 就本條及第 34 條而言，「適用租用費明細表」的定義是：

(a) 特別訂租是指在覆實租用期首日前 3 個月至 2 星期有效的租用費明細表；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指隨附的租用費明細表。

(2) 除非獲得館長同意另外辦理，否則，租用人須依照下列各款所述價目及方式，繳付租金給署方。

(3) 繳付基本場租

(a) (i) 普通訂租的租用人，須按適用租用費明細表上所列的收費，於訂租覆實後 7 天內，立即繳交一筆相等於整段覆實租用期的基本場租〔以下稱為「基本場租」〕的款項。

(ii) 逾期訂租的租用人，須按適用租用費明細表上所列的收費，於訂租覆實後 7 天內，或距離覆實租用期

首天前，兩者以較早者為限，立即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的款項。

(iii) 特別訂租的租用人，須按適用租用費明細表上所列的收費，於訂租覆實後 2 星期內，或距離覆實租用期首天的 4 個月前，兩者以較早者為限，立即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的款項。

(b) 租用人須最遲於覆實租用期首日，按適用租用費明細表上所列的收費，立即全數繳付場租。倘此數先前已經清繳，則不在此限。

(4) (a) 上文第(3)款內所提及的基本場租，須以現金、銀行本票或銀行保證書繳付署方。

(b) 租用人或租用人代表倘以銀行保證書付款，必須依照館長所規定的方式辦理，而該保證書須由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成立的核准銀行發出，其有效期須持續至租用期最後一日起計 3 個月。

(c) 署方有權從基本場租內扣除根據本租用條款應繳付予署方的款項，無論署方曾否正式發出通知。

(d) 除非所有應繳付予署方的款項均已全部付清，否則署方不會將基本場租發還租用人。

(e) 任何繳交給署方的基本場租均不會獲派發利息。

(5) 燒窯收費:
租用人須最遲於收到繳費通知後 2 星期內，按適用燒窯收費明細表上所列的收費，繳付費用。倘此數先前已經清繳，則不在此限。

取消訂租 35. (1) 除下文第(3)及(4)款所述的情況外，倘租用人取消全部或部份獲覆實訂租，署方將沒收一筆相等於適用租用費明細表上所列基本場租的款項，作為賠償取消訂租的損失；或

(2) 租用人須在取消獲覆實訂租後 14 日內，將上文第(1)條所述須予沒收的款項，繳付給署方；倘該筆款項先前已經繳交，則不在此限。

(3) 倘因政務司司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S 條，不贊同舉辦某項娛樂活動或節目，以致要取消獲覆實訂租，則上文第

(1)款條文在此並不適用。

(4) 倘因颱風或惡劣天氣而取消獲覆實訂租，則由館長酌情決定上文第(1)款條文在此是否適用。

36. 除第 34 條第(2)款所述的情形外，倘租用人發出取消訂租通知時，以書面向館長申請，署方可斟酌情形，將本應根據第 34 條的規定予以沒收的款項發還，惟租用人所提出的取消訂租理由必須充份，而發還的數目，亦不會超過須予沒收的款項的 75%。

訂租期的 調動

37. 所有獲覆實的訂租不能在日期或時間上再作調動。在特別情況下，租用人須以書面向館長申請，署方可酌情處理。惟租用人所提出的調動訂租理由必須充份，否則不予受理。

違反租用 條款

38. (1) 租用人倘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包括第 34 條所述的付款辦法，館長可以視乎情況而定，取消任何獲覆實的訂租或其中一部份，並終止某個場地的全部或部份租用，而毋須事先通知租用人，但租用人仍須履行本租用條款內所規定的責任，而署方根據本租用條款或其他章則所享有的權利或應得的賠償，則不受影響。至於租用人就已取消的訂租或已終止的租用所繳交的款項，或署方所扣存或即將扣存的款項，均會被署方沒收，作為協定賠償金。

(2) 租用人須在訂租取消及租用終止 14 日內，將上文第(1)款所述須予沒收的款項，繳付給署方；倘這筆款項已經繳付，則不在此限。

關閉

39. 館長有權隨時關閉香港視覺藝術中心或其中任何場地，或通知租用人，將獲覆實的訂租或其中一部份的訂租取消。遇有上述情形發生時，租用人就已取消的訂租所繳付的費用或租金，或被署方所扣存的款項，將會獲得發還，但不會獲派發利息。至於租用人因場地關閉或訂租取消而引起的損失，署方概不負責。

個別條文的 效力

40. 租用條款倘有任何部份無效或違例，將不會對條款其他部份的效力或執行權有任何影響。

給租用人的 通知

41. 署方發給租用人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請求，均按照租用人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地址或租用人其後以書面通知署方的其他地址派遞。倘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派送，則以派送至所報地址的日期作為租用人已於該日接到通知論；倘以郵遞方式發出，

則當租用人於緊隨寄出日期之後的工作天接到通知論。

使用場地 設施

42. (1) 租用人須盡力維持場地的整齊及清潔。
- (2) 禁止在場地內煮食、吸煙及進食。
- (3) 禁止在場地內通宵逗留。
- (4) 租用人須負責保管個人財物，包括創作用材料及器材等，署方不會負責因遺失、盜竊或任何原因的損失。
- (5) 租用人必須依從香港視覺藝術中心職員的指示使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所提供的器材設施。
- (6) 須在使用時，小心使用器材及家具等設施。租用人須賠償署方任何因不小心或錯誤使用器材/家具，所引致的遺失或損毀。若察覺任何損毀，須立刻向館長報告。
- (7) 在進行工作前，租用人必須確實自己完全懂得操作各器材，署方不會負責租用人物品的遺失或損毀，又或所引致租用人的死亡或受傷。
- (8) 除租用人或課程學員外，任何人均不得進入藝術工作室。若租用人需要助手協助，必須事先以書面向館長申請，署方可酌情處理。惟該等助手必須為直接協助租用人參與工作室工作，而該等助手年齡亦不應少於十八歲。
- (9) 除藝術工作室活動外，其餘任何活動均不得在藝術工作室內進行。
- (10) 禁止在藝術工作室內廣播收音機、錄音帶、鐳射碟、錄影帶等任何影音物品。
- (11) 十二歲以下小童必須由成年人陪同才可在藝術工作室內逗留。
- (12) 若違反上文第(1)至(11)款，將引致立刻/提早終止已租用的場地合約，及不會退還已繳的收費。
- (13) 燒窯服務只提供給陶瓷工作室租用人及其在陶瓷工作室內完成的陶件。
- (14) 文娛中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附例適用於所有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的設施。

- 公眾健康** **43 (1)** 為適當管理文娛中心、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館長可要求任何人進入場地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檢查，館長有權禁止該等人士進入場地。
- (2)** 倘館長認為上文所述的測量/檢查顯示某人可能患有傳染病，館長有權執行上文 **15(1)(b)**及 **15(3)**條。
- (3)** 上文第 **43(1)**及**(2)**條皆適用於租用人、表演藝人，租用人的每名僱員及經理人。